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农种业实验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神农种业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平台升级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间无人机表型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州智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光照培养箱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福建九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2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河南万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万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